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

(二) 研究制定我市城乡特困供养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做好全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四) 维护供养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五) 组织发展自办经济，搞好副产业生产，增强自身发展活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0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6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6个。实有人员4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3.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0.31	本年支出合计	270.3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0.31	支出总计	270.3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0.31	270.31	27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民政局	270.31	270.31	27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6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270.31	270.31	27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0.31	78.21	192.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4	74.74	192.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1.97	69.87	42.1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1.97	69.87	42.1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0	0.00	14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0.31	一、本年支出	270.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3.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0.31	支出总计	270.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31	78.21	77.18	1.03	19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4	74.74	73.71	1.03	19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	4.87	4.8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4.87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1.97	69.87	68.84	1.03	42.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1.97	69.87	68.84	1.03	42.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	0.00	0.00	0.00	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0	0.00	0.00	0.00	1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3.4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3.4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3.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21	77.18	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7	77.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00	20.0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48	18.4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52	1.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4	12.4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91	11.9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3	0.53	0.00
30103	奖金	1.54	1.54	0.00
3010301	奖金	1.54	1.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	4.8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	2.2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8	2.2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6	0.06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15	0.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5	32.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0.00	1.03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0	0.02
30229	福利费	0.01	0.00	0.01
3022901	福利费	0.01	0.00	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0
30201	办公费	0.70
30206	电费	7.20
3020601	办公电费	7.2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0
30208	取暖费	30.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206006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92.10	19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3】 53号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运行经费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电费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自供热办公用房取暖费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2.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7.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海林市城乡 社会福利中心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	10	独生子女父 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长期聘用人员经 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32.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 费	1.0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 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0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 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电费	10	其他运转类	7.20	本年度分配计划总额度7.2万元，按要求支付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楼供电平方米	大于等于	5000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职能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提升单位整体工作水平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自供热办公用房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00	自供热办公用房，保证养老院正常取暖，完成年初整体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大于等于	5000	平方米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职能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提高单位整体工作水平	等于	95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办公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90	2023年分配计划总额度4.9万元，按要求支付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勤办公运转天数	小于等于	365	天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职能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提升单位整体工作水平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困难补助资金及时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3】53号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50.00	按上级要求合理使用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定性	逐步稳定	/	30.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大于等于	90	%	10.0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等于	90	%	20.00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	大于等于	90	%	20.00

第三部分 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收入总预算270.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66.47万元，增长160.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特困供养经费。支出总预算270.3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66.47万元，增长160.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特困供养经费。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收入预算27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0.3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支出预算27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1万元，占28.93%；项目支出192.10万元，占71.0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7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0.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84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3.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47万元，增长160.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特困供养经费。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1万元，项目支出192.1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51.2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11.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4万元，增长13.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增加特困供养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4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增加特困供养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51.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18万元，公用经费1.03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6万元，增长55.76%，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万元，增长37.54%，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津贴补贴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奖金调整。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51.24%，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养老保险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7万元，增长50.66%，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费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50%，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34%，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2.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00万元，比上

年预算1.02万元。上升100%增加原因：定额办公费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92.1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41.6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调减到维修和交通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调减到维修和交通费。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50万元，

比上年预算预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调减到维修和交通费。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增加特困供养经费。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采购预算总额30.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4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金额411.01万元，其中：房屋50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城乡社会福利中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270.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

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